

高新区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信息公示

收费项目：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每生每月

1. 省级示范园：520 元；
2. 城市一类园（农村示范园）370 元；
3. 城市二类园（农村一类园）280 元；
4. 城市三类园（农村二类园）240 元；
5. 城市等外园（农村三类园）210 元。

坐落在农村（含乡镇）的省级示范园按以上收费标准下浮10%。

收费主体：高新区公办幼儿园

计费单位：元

收费依据：唐发改价格〔2020〕347号

收费范围：高新区公办幼儿园

收费对象：高新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征收方式：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渠道扫码缴费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

唐发改价格〔2020〕347号

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
通 知

各区（开发区、管理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市直属幼儿园：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39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公办幼儿园良性运转和长远发展。我们拟定了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方案，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批准通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实施原则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按照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和“分等定级，优质优价”的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并依据幼儿园评定等级适当拉开收费差距，体现公益性。

二、实施范围

本市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公办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办性质幼儿园。

三、收费标准

保教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各单位可根据情况适当下浮。具体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生·月

幼儿园类别	收费标准
省级示范园	520
城市一类园（农村示范园）	370
城市二类园（农村一类园）	280
城市三类园（农村二类园）	240
城市等外园（农村三类园）	210

注：坐落在农村（含乡镇）的省级示范园按以上收费标准下浮10%。

四、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办园行为。各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在保教费外另行收取费用；幼儿园教育不得“小学化”；不得以任何名义收

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二)认真规范收费行为。各幼儿园要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公办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加强收费监管。发改、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本方案自2020年9月新学期开学执行。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印

减免：执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

(文件附后)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文件

唐高社会事务局教通〔2017〕39号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 关于印发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小学附属幼儿园、幼儿园：

现将《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处

2017年8月24日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前教育资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依据《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助范围

全区所有公办幼儿园、普惠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幼儿；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二、资助条件：

优先资助具备以下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低保或纳入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入园条件的残疾儿童、残疾家庭（只限父亲或母亲是残疾的）的儿童。

三、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每年9月开学时，学生向所在幼儿园申请，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原则上为每生每年500-1000元，资助比例

原则上为 10%左右。各学校以减免保教费为主，收费标准低于每人每月 100 元的，免收保教费；收费标准高于每人每月 100 元的，每月减免保教费 100 元。学前教育资助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教费，不得发给儿童或者其家长，坚决杜绝先收后退的现象，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四、申报评审

（一）评审基本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在园幼儿均可申请资助：

-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提交低保证、残疾证、孤儿证明或镇级（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有效证件。

2、班级评议。由班主任查实上报学校评审小组。

3、学校评选小组审查。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对上交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

4、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校资助生名单，接受广

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资助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该项补助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五、监督和检查

1、幼儿园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界定政策以及享受资助的儿童基本情况和资助标准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2、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幼儿。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助资金的，要严肃处理。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件1:

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受助儿童信息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一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族		入园时间		
	所在班级		身份证号				
监护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与受助儿童关系	身份证号	职业和工作单位		
家庭信息	户籍所在地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收入		主要经济来源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所在教育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申请资助主要理由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注: 1. 有关名称的信息, 使用正式全称;
 2. 有关地址信息, 具体到村或小区具体门牌号;
 3. 本表后附户籍复印件(含受助人、监护人和户主页)和现驻地居住证明;
 4. 本表及所附申请材料由审核单位留存备查。